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王○

兼法定代理人 古○○

相 對 人 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東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及家事起訴狀繕本等件為憑，經核閱該書證，並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且聲請人所提起之訴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
三、聲請人既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無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，按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鄭志鈺